群體的類別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 不同的人群會轉化成不同的群體，它們擁有各自的特點。一個群體能夠團結在一起，靠的是頭頭的名望和意志，當頭頭的名望不足或意志軟弱的時候，這個團體就很可能分崩離析。不同種族的人也可以在某些影響下獲得共同特徵，最終形成群體，不過這些特徵在一定程度上敵不過種族的因素。

 在某些影響下組成的群體，可以分為以下二類：

1. 異質性群體：群體中的每一個成員都可能有著不同的性質

這類群體又可分成二種，一種是無名稱的群體，如隨時在街頭聚集起來的群體；另一種是有名稱的群體，比如法庭的陪審團、上下議院…等。無名稱的群體是臨時性的，缺乏責任感；有名稱的則是精心組織起來的、且足以發揮責任感。正因如此，往往使得這二類群體的行動，有著很大的不同。

異質性群體的成員民族不同、個性不同、職業不同、教育程度不同、所得不同、社會階級不同…，是各色人物的大雜燴，其中民族是最主要的決定因素。

一群美國人組成的群體一定和一群中國人組成的群體不同，正是因為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性格，其感情和思想方式都有著巨大的差異。如果把比例相同的個人集合成一個群體，這種差異就會變得更加突出。即使他們本來有著一致的利益、共同的目標，也難免會在群體之內產生分歧。正因如此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幾乎有多少國家，就會有多少不同型式的「社會主義」或「選舉民主」。

1. 同質性群體：群體中的成員都有著一樣的性質

 有三種標準可以區分同質性群體。第一種標準是派系，又可分為政治派系、宗教派系、利害關係派系……等等。第二種標準是身分，例如軍人、僧侶、勞工……等等。第三種標準是階級，例如中產階級、農民階級、工人階級、種姓階級……等等。

 派系是最初級的同質性群體，也是組織一個同質性群體的第一步。它的成員可以是各種教育程度、各種職業、各種社會階級，把他們連結在一起的是共同的信仰，政治派系和宗教派系就屬於這種，但是要找到共同信仰有時並不容易。身份團體是由職業相同的個人組成，因此，他們比較有大致相似的教養和社會地位，軍人和僧侶團體是典型的代表。由階級因素結合而成的群體最為特殊，一個階級能夠出現，是因為他們的成員有著某種相同的利益、相同的生活習慣，以及幾乎同等的教育程度，典型的例子就是中產階級和農民階級。

在歷史上，由這三種因素產生的群體數不勝數，也發揮了重大作用。只要由這三個因素中的一個形成了群體後，他們就擁有了明確的指向性和組織性。而組織與群體(眾)完全不同，必須要用不同的方法研究，這超出了本書的範疇，不再討論。